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何嘉昇律師

相 對 人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何嘉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文利會計師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相對人前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選任黃文利會計師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並經黃文利會計師同意，爰聲請指定黃文利會計師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前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指定黃文利會計師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亦徵得黃文利會計師同意，業據其提出

01 本院民事庭113年6月7日士院鳴民司寬113年度司司155字第1
02 139014667號函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事會議事錄、黃文利會
03 計師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、相對人各項帳冊保管清單等件為
04 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70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6年
05 度司司字10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司字第155號清
06 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劉淑慧